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創意點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陸意志

訴訟代理人　　孫德沛律師
　　李佳樺律師
　　林國清律師
　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吳承芳律師

輔　佐　人　　劉慧雯

被 上訴 人　　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程世嘉

訴訟代理人　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陳佑羽律師
　　詹義豪律師
　　吳振暉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